## 黑龙江汇智传人商贸有限公司响应文件

## 七、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双鸭山市园林绿化服务中心)的(2024年益寿山环路小开荒整治一苗木、建材采购(第2包)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4年益寿山环路小开荒整治一苗木、建材采购(第2包)),属于(批发)行业;制造商为(黑龙江汇智传人商贸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人,营业收入为0万元,资产总额为116.3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黑龙江汇智传人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 <u>2024年5月5日</u>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